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0238100 號函辦理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1945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同學規劃課後生活，加深加廣課程內容，做好升學準備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期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全體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同學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自 **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**；依排定課表實施。

四、上課科目與收費：每一門課每人收取 350 元（每一次上課每人 25 元，共上 14 次）。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，將由任課老師通知學生調課時間。

年級	班別	上課科目	收費
高一	110	數學 1 節課	350×1=350 元整
高二	203	英文 1 節課	350×1=350 元整
	204.205	數學 1 節課	350×1=350 元整
	210	英文、數學各 1 節課，共 2 節課	350×2=700 元整
高三	301.308.309.313	數學 1 節課	350×1=350 元整
	303	國文 1 節課	350×1=350 元整
	305.314	國文、數學各 1 節課，共 2 節課	350×2=700 元整
	306	歷史、數學各 1 節課，共 2 節課	350×2=700 元整
	307	歷史、英文、數學各 1 節課，共 3 節課	350×3=1050 元整
	312	化學/物理、英文各 1 節課，共 2 節課	350×2=700 元整

五、規定：出勤、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。

六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填妥下方調查表並請家長簽章後，交各班導師辦理；請同學配合參加課後輔導活動，如有特殊原因，不克參加者，請在調查表上敘明理由，經家長簽章後，交至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各班輔導課開課與否將視參與人數而定，**將於 9/8(四)公告是否成班，9/12(一)正式上輔導課。**

(三)繳費辦法：請自行持繳費三聯單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納，並請各班學藝股長於繳費後，收回存查聯交回總務處出納組備查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撕下繳回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調查表

年 班座號 號學生姓名

願意 參加貴校課後輔導活動。
無法

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本表請於 **9 月 7 日 (三) 中午 12:30 前**，請學藝股長以班為單位收齊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分機 602。

2.不克參加者，務必經家長同意簽章。

導師簽名：

教務處：